

浮梁县农业农村局

浮农字（2025）78号

（B）

（公开）

关于县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第62号建议 答复的函

郑小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峙滩镇侈溪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庄环境改善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县村庄整治建设项目申报严格遵循“村级自主申报、乡镇审核把关、县级综合审定”的程序推进。申报的核心前提是村庄存在明确的整治提升需求、村民群众有强烈的愿望并支持项目实施、村级组织主动发起申报。侈溪村在2015-2019年期间，每年均成功申报并实施了村庄整治建设项目，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得到了阶段性改善，但自2020年起，该村未再主动提交村庄整治建设项目申报材料，因此未纳入后续年度的项目实施计划。

关于您提出的侈溪村建设需求,目前,2025年我县乡村建设(含“四融一共”先行村建设、村庄整治建设)实施方案已正式印发,年度建设资金已按程序全额下达至各项目实施单位,年内已无追加调整计划的空间。为切实回应您的建议,我们已主动与峙滩镇政府及侈溪村两委沟通对接,明确指导该村提前启动2026年乡村建设项目的谋划工作。一方面,结合村庄实际需求,科学制定基础设施完善、村容村貌提升的具体建设方案;另一方面,协助村级组织做好村民意愿征集、项目前期摸排等准备工作,确保明年项目申报启动后,能够及时、规范提交申报材料。我局也将把侈溪村纳入2026年乡村建设项目重点关注范围,在材料审核、现场勘查、项目审定等环节给予针对性指导,根据全县统筹规划及村庄实际情况,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安排,切实推动侈溪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县乡村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!后续工作中,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,我们将认真听取、积极采纳,共同为推动我县乡村全面振兴贡献力量。

附件: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